

内部事项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南电安委办〔2021〕5号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印发 安全分析会工作规则的通知

本部各部门,公司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分析会管理,提升会议质效,公司组织制定了安全分析会工作规则,现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

(此件不公开发布,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。未经公司许可,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,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、转载,违者追究法律责任。)

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安全分析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安全分析会，提升公司市、县两级安全分析会会议质量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市、县两级应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定安全分析会会议主题，制定会议计划并及时发布。

第三条 市、县两级应按月组织召开安全分析会。会议原则上由市、县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安委会”）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，全体安委会成员参加，同时结合会议主题邀请相关基层单位人员参会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安全分析会主要职责

（一）强化学习宣贯。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传达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集思广益，对相关安全主题进行分析讨论，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闭环管控。听取安委办关于前期安全分析会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反馈。

（四）坚持月度通报。听取安委办关于反违章情况、相关专业部门关于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常态工作汇报。

（五）落实安全部署。按照规定听取相关部门、单位阶段性重点安全工作汇报。

第五条 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主要职责

(一) 公司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主要职责

1. 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分析会，并就会议主题作分析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。

2. 按照计划参加基层单位安全分析会，听取基层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汇报。

(二) 基层单位安委会主任主要职责

1. 负责及时在本单位安全分析会上传达公司安全分析会工作要求。

2. 负责及时协调公司安委办，落实公司领导参加安全分析会相关事宜。

3. 牵头开展安全分析会主题分析，并提出强化管控措施。

第六条 安委办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安全分析会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 负责传达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

(三) 负责拟定安全分析会月度主题计划，经安委办主任审核后报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确定。

(四) 负责拟定需要纳入安全分析会月度汇报的阶段性重点安全工作事项，经安委办主任审核后报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确定。

(五) 公司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各专业部门，配合公司领导参加基层单位安全分析会。

(六) 负责编制安全分析会议纪要及分解安全工作部署。

(七) 负责收集汇总前期安全分析会工作要求(基层单位还应包含公司安全分析会工作要求)落实情况并向安全分析会反馈。

(八) 负责通报当月反违章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九) 完成安全分析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

第七条 安全分析会会议制度

(一) 会议主要内容

1. 听取安委办及有关部门、单位例行工作汇报(前期安全分析会工作要求落实情况、反违章工作开展情况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)。

2. 听取各部门、单位阶段性重点安全工作情况汇报。

3. 听取相关部门、单位主题汇报。

4. 开展主题讨论,明确工作要求。

(二) 会议程序及组织

1. 安委办提前十个工作日拟定会议主题并提出会议方案,经安委办主任审查后,由安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确定。

2. 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会议方案要求准备书面材料(含会议研究问题、解决措施和例行汇报内容等),并于开会前五个工作日报送安委办。

3. 安委办负责制作签到表(见附件1),做好会议记录和录音,必要时录像。

4.会议结束后，安委办根据会议分析、讨论情况，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行文并督办落实。

第八条 会议时间安排

公司安全分析会原则上每月 20 日前召开，各基层单位安全分析会原则上每月 20 日至月末召开，确保安全工作要求及时传达、落实。

第九条 工作闭环制度。安委办及时将会议要求形成工作任务表单，明确责任部门、单位及完成时限等内容，分发至各相关部门、单位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每月按照安排向安委办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并报送佐证资料备查。当月未完成的工作，在下月继续反馈，直至闭环销号为止。

第十条 工作考核制度。安委办根据工作任务表单执行情况，依据业绩考核标准对相关部门、单位进行考核。在会上被领导特别点名表扬或批评的部门、单位纳入月度安全业绩看板（或部门安全业绩排序）或月度绩效考核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未成立安委会的单位，其安委会职责由本单位班组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履行，安委会主任职责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履行，安委办职责由本单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室履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供电公司 安全监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

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

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国网四川省电力

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 2021-06-02

21-06-02

公司 安全监察部(保卫部) 罗运良